**投资协议**

甲方：兰坤丽（以下简称“投资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以下合称“创始人”）

【】

身份证号：【】

地址：【】

【】

身份证号：【】

地址：【】

【】

身份证号：【】

地址：【】

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上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或“公司”），从事【】等业务*（NOTE：请补充新公司主营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初步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投资事宜
   1.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投资，在【北京】设立一家新公司。设立之初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人民币。
   2.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认购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0%，其中20万元计入新公司注册资本，180万元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
   3. 乙方以认缴的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30万元，认购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0%，其中【】出资【】万元，占股【】%；【】出资【】万元，占股【】%；【】出资【】万元，占股【】%。*（NOTE：请补充乙方股权划分(最好其中一人的出资超过25万元,这样持股比例才会超过51 %)*
   4. 新公司股权结构详见附表。
   5. 本轮投资完成后，各方同意可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新公司注册资本到不低于1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负责聘请代理机构向工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准，并开设验资账户。新公司验资账户开设完毕（如需要）并通知甲乙双方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分别按照本协议第1.2条、第1.3条支付出资额，且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决议。在甲方、乙方支付出资额后，双方应采取必需的行动以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手续的完成视为新公司设立完成。双方应尽力促使新公司设立完成不晚于2015年5月31日。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新公司应向甲、乙方出具验资报告、新公司股东名册以及银行进帐单复印件，证明甲乙双方的出资总额和出资日期。
   7. 甲乙双方确认，新公司营业执照发出之日为公司成立日。新公司自成立日起正式运营。股东为成立新公司而垫支的费用，可计入新公司开办费，与新公司无关的费用不得在新公司列支。
   8. 如工商登记在甲方支付增资款后9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工商登记，新公司将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五（5）日内扣除甲方应承担的、为成立新公司所垫支的费用后退还甲方所缴出资。
2. 公司治理
   1. 各方一致同意，新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其中一名任董事长。*（NOTE：请确认）*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方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方委派。*（NOTE：请确认）*
   3. 各方一致同意，新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一名监事。
   4.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新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需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包括甲方）能否改为各股东一致同意？的同意方可执行：
      1. 公司股份结构或公司形式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融资计划、重组、上市计划、对外投资、期权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合并、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本，以及任何股份的出售、转让、质押或股东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部分或全部；
      2. 修改公司章程；
      3.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5. 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50】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
      6. 在连续12个月内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50】万元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7. 公司任何关联交易；
      8. 通过年度预算、决算；
      9. 每季度单独超过预算30%或合计超过年度预算30%的开支；
      10. 公司管理层的任何调整。
   5. 股东的知情权：各方同意并确认，新公司将有义务向股东提供以下信息和材料：
      1. 在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财务报表，3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在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月度财务报表；
      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
      4. 每一财务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前，提供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5. 以上财务数据均应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如有）在相应时期的经营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股东有权利随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审计，并对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所有财务报表必须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6. 甲、乙各方一致承诺，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设立、经营与新公司的业务类似、转移利润或资产、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经营性实体。新公司股东应尽其在商业上可行之努力，勤勉地、诚信地发展公司业务，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 新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新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股东权利和义务
   1. 分红权：新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向股东足额支付股息红利，但新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暂不分红时除外。
   2. 股东的知情权：各方同意并确认，新公司将有义务向股东提供以下信息和材料：

3.2.1在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财务报表，3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2.2在每月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月度财务报表；

3.2.3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

3.2.4每一财务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前，提供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3.2.5以上财务数据均应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如有）在相应时期的经营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股东有权利随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审计，并对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2.6所有财务报表必须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2.7若甲方为满足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审计、调查及信息披露，新公司有义务配合及提供。

* 1. 甲、乙各方及公司高层一致承诺，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设立、经营与新公司的业务类似、转移利润或资产、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经营性实体。新公司股东应尽其在商业上可行之努力，勤勉地、诚信地发展公司业务，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新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新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清算优先权：若新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新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受资公司债务后，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投资款总额的100%的金额（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向甲方分配其投资款总额时，则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以及甲方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清算优先额”)。
  4. 股权调整权：若新公司或乙方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新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甲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关联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乙方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其对关联公司持有的股权，并有权要求新公司或乙方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补偿甲方所需支付的本协议以外的额外费用，以使得关联公司成立后甲方持有与所持新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股权权益。

如果新公司未来引入海外进行VIE架构重组，则乙方同意投资人除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以外，还将享有与海外投资方通常享有的相同附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优先权、投票权、登记权等。

注意理解“清算优先权和股权调整权”的意义，以决定是否接受。

1. 业务及运营
   1. 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NOTE：请确认）*
   2. 乙方及公司核心人员确认并保证：其在公司服务期间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发明、外观设计等）系利用新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该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新公司；申请被批准后，新公司为唯一权利人。
   3. 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有权与新公司优先合作。
2. 竞业禁止
   1. 若新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乙方应保证公司核心人员（详见附件一）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在新公司全职工作至少三年（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离职的除外），且保证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运营或担任顾问等形式从事或参与等到其他与新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业务中，并遵守离职后两年的竞业禁止规定，在核心人员离职时给予的竞业禁止补偿应由新公司自行承担。
   2. 违反任职承诺/竞业禁止义务的责任约定
      1. 如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任何一方（本款项下指【】）*（NOTE：请确认）*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赔偿额：（1）违约创始人因违约从事竞业行为而给新公司、投资人及其关联方造成的产品/服务的销售额下降的部分；（2）如果前述（1）的损失额无法计算的，赔偿额为违约创始人因违约从事竞业行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包括竞业行为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因从事竞业行为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或有价证券等形式的财产。
   3.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新公司全权授权投资人代公司提起和解决与前述违约赔偿金有关的争议，并代为收取全部相关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处理原则为：如违约创始人从事的竞业禁止业务即为新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未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范围），则违约赔偿金归属于新公司；如违约创始人从事的竞业禁止业务即为前述以外的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则违约赔偿金归属于投资人。
3. 各方承诺与保证
   1. 甲乙双方保证将根据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整地完成出资，并保证自完成出资后一直保持其出资的完整性。
   2. 甲乙双方保证所提供的其信息、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要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新公司没有未披露的债务或重大合同等风险事项。
   3. 乙方保证新公司有权通过实施、使用、许可使用、许可实施、转让等任何合法方式利用新公司所有的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4. 乙方保证新公司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新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就任何相关许可或协议的合法、有效性提出质询或疑问，否则，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新公司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甲、乙各方及公司高层承诺,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设立、经营与新公司的业务类似、转移利润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经营性实体。
   6. 各方进行本协议下的交易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命令，且已获得或将获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机关批准登记和/或备案；该等交易也不违反任何以甲方、乙方为对象或甲方、乙方为一方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并已取得了所有必需的第三方同意。
4. 保密
   1. 保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对从他方处获得的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信息保密，并不得将其用于对他方不利的目的，除非：
5. 任何这些信息非经信息披露方的披露即为公众所知；
6. 任何这些信息根据法律的要求、法院或者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而被披露；
7. 信息获得方从不受保密条款限制的其他方处获得这些信息；或
8. 各方向其参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律师、会计师或者财务顾问披露这些信息。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协议被终止或者本协议所述交易被放弃，各方应立即向信息披露方返还，或者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销毁，由信息披露方披露的包含保密信息在内的所有资料，但其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被免除。

* 1. 公告。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时还应保证乙方的代表或者代理不得，发起或参加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公告。
  2. 税收。各方应自行负责向其征收的或其应该缴纳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税收。

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违约状况仍未改变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 赎回权：如乙方单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并经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纠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新公司或违约方赎回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股权，赎回价格应等于以下金额的较高者：

7.2.1甲方所持股权的认购价格加公司所有累积未付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可分配的红利，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加自交割日到股权被赎回期间甲方全部原始投资乘以每年5%的回报；或甲方所持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该价格应由甲方和公司共同接受的独立评估机构确定，且不应因流动性或少数股东权益的因素打折。

若新公司现金不足以一次性支付上述赎回价格，则不足部分可相应待公司现金流满足时顺延支付；只要甲方股权未被全部赎回，则届时甲方按照其股权比例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1.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且只能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成本较高
   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 一般规定
   1. 章程。本协议签订后，新公司章程将依据本协议作相应修改。新公司章程与本协议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合并、撤销并取代此前及同期各方之间的所有协议、承诺、安排、文件和交流（无论书面或口头），本协议是各方合意的最终表述。
   3. 有效期。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至各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4. 修改。非经各方正当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修订。
   5. 调整。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如果由于中国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修订或者解释，从而使一方的经济利益或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计划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各方应立即磋商并尽其最大努力做出维持各方根据本协议有权得到的经济利益或继续执行并对受影响的计划进行必需的调整，其调整不得低于未发布、修订或者解释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之前各方应得到的利益。
   6.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庭/仲裁机构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在此情况下，应当在尽可能小的必要的范围内限制或删除该条款，以使本协议继续保持完全的效力。
   7.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作方便之用，不得用于对本协议的解释。
   8. 成本和费用。各方自行承担各自因准备、商谈和签署本协议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9. 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表：新公司股权结构*（NOTE：请补充）*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占股比例** |
|
| 甲方 | 20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0 | 100% |

附件一：团队及核心人员名单*（NOTE：请补充）*

1、新公司核心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